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77/13-14(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3年12月16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牙科護理政策及服務

目的

本文件簡述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長者的牙科護理服務進行的討論。

背景

牙科護理政策及公共牙科服務

2. 現時，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是通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公眾對口腔衛生及健康的認識，鼓勵市民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衛生署轄下的口腔健康教育組負責就不同年齡組別推行各項促進口腔健康計劃，並通過不同途徑傳遞口腔健康資訊。自2000年起，衛生署亦每隔10年進行一次全港口腔健康調查，監察香港市民的口腔健康狀況及評估他們的口腔健康行為及習慣。第二次調查在2011年5月至2012年2月期間進行。政府當局表示，調查的初步結果顯示，若以牙齒缺失程度來衡量口腔健康，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相比，香港人的口腔健康水平良好。調查的報告預計會在2014年年中完成。

3. 與上述政策一致，政府的牙科服務集中於提供緊急牙科治療。衛生署目前在7間公立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為轉介的住院病人及有特殊口腔護理需要的患者(如弱智人士)，提供牙科專科診治及緊急牙科服務。衛生署亦透過轄下11間政府牙科診所的街症服務，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治療(即止痛及脫牙)。這些政府牙科

診所的服務時段及牙科街症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載列於**附錄I**。在2012-2013年度(至2013年1月)，街症服務時段的平均使用率為88.8%。

協助長者及殘疾人士接受由私營界別及非政府機構提供的牙科護理服務的措施

4. 一般牙科護理服務，如洗牙及補牙，主要由私營界別及非政府機構提供。截至2013年9月，全港有約2 100名註冊牙醫為市民提供服務。

5. 60歲或以上的長者、殘疾人士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受助人，可在綜援計劃下申領牙科治療費用津貼，以支付牙科服務(包括假牙、牙冠、牙橋、洗牙、補牙、根管治療及脫牙)的費用。合資格的受助人可往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認可的57間牙科診所(包括兩間流動診所)檢查及估價。他們可選擇往社署認可的牙科診所接受治療或由非認可診所的註冊牙醫提供牙科治療。牙科治療費用津貼金額會以非認可診所的實際收費、認可診所的估價或社署所訂的最高金額計算，但以較低者為準。在2012-2013年度(至2012年12月底)，共有9 135項申領獲得批准，而平均的申領的金額為4,828元。

6. 政府近年已推出3項措施，以加強為長者提供的牙科服務。在自2009推出的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下稱"醫療券計劃")下，所有年屆70或以上的長者可利用醫療券在私營牙科診所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牙科診所使用牙科服務。截至2013年9月中，已參加醫療券計劃的牙醫共有392名。由2013年1月1日起，每名合資格長者每年可獲發的醫療券金額，已由500元增加至1,000元。當局亦將於2014年把醫療券計劃轉為經常性的長者支援計劃。

7. 關愛基金亦已預留1億元，在其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下資助有需要的長者接受鑲假牙及其他必須的牙科診療服務(包括洗牙、補牙及脫牙)。受惠對象須為年屆60歲以上、正在接受由社署資助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並就上述兩項服務繳付第一級別和第二級別收費的非綜援受助人。該項目由香港牙醫學會推行，已於2012年9月24日推出，為期兩年，預計惠及約9 500名長者。申請須由參與項目的非政府機構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服務隊轉介。參與項目的牙醫將獲發放定額費用。

8. 除上述措施，政府當局與13個非政府機構合作，在2011年4月推出為期3年的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為居於社署發牌的安老院舍或於社署資助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接受服務的長者提供基礎牙科(包括牙齒檢查、洗牙、止痛及其他緊急牙科治療)及口腔護理外展服務。如長者有需要接受進一步跟進治療服務(例如鑲牙或補牙)，參與先導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安排所需治療，包括替綜援計劃的受助人申請綜援牙科治療費用津貼，或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資助。先導計劃預期會為約10萬人次提供服務，而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以及所服務的長者的參與均屬自願性質。當局已為推行先導計劃預留共8,800萬元。預算費用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II**。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1年至2013年期間舉行4次會議，討論有關牙科護理政策及長者牙科護理服務的事宜。委員進行的商議工作及提出的關注事項撮述於下文。

長者的牙科護理服務

10. 委員對現有的公共牙科服務的範圍只限提供緊急牙科治療，遠不足以應付長者的牙科護理需要提出強烈意見。他們詢問，服務範圍有限，是否因為牙科專業欠缺足夠人手或需要大量資源，才能提供其他牙科治療。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履行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作出的承諾，投入額外資源，在公共醫療體系內發展長者牙科服務。委員亦就改善長者的牙科護理服務建議多項中期措施，包括增加政府牙科診所每節服務時段的派籌數量；以共同付款形式向私營機構購買牙科服務；以及在醫療券計劃下，向每名長者另外派發牙科護理服務醫療券。委員認為，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為所有長者提供基層牙科護理服務。

11.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當局就提供公共牙科服務採用風險為本模式，並優先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服務。政府當局雖同意考慮委員提出的各項建議，但解釋，在訂定向公眾提供的牙科服務範圍時，人手問題是須關注的事項。現時，在2 100多名註冊牙醫當中，約260名在公營界別(即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工作。本地每年培訓的牙醫畢業生人數約為50名。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12. 委員關注到項目的行政開支佔其開支總額約七成。委員察悉，只有約300名／間私家牙醫和非政府機構牙科診所參與項目及570名長者已接受治療或預約診症，他們亦對私家牙醫和牙科診所的參與率及合資格長者的使用率均偏低表示關注。

13.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參與項目的非政府機構反映，項目的使用率相對較低，是由於合資格長者不願意接受牙科診療，以及部分長者已鑲有假牙。為提升參與率，給予非政府機構就項目下提供轉介及陪診服務的費用已作出修訂，以支援非政府機構轄下的前線人員鼓勵長者接受牙科服務。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已一直與香港牙醫學會合作，招聘更多牙醫參與該項目。

先導計劃

先導計劃的涵蓋範圍

14. 委員雖對先導計劃表示支持，但關注到在曾接受牙科外展服務隊服務的46 000名長者當中，只有11 731名長者曾接受牙科治療。部分的原因是，體弱的長者可能由於對本身的健康狀況存有顧慮，通常不願意脫牙及鑲假牙。另一方面，外展牙科服務隊注意到，由於長者病情複雜，認知能力亦欠佳，這些治療對長者可能造成風險。部分委員懷疑以公帑照顧其他組別的長者的牙科護理需要，是否更佳的做法。

15. 政府當局表示，應優先改善居於安老院舍及使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有需要長者的口腔衛生及牙科護理，因為這些體弱的長者的身體狀況，令他們難以在安老院以外接受牙科服務。正如就2011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期間的先導計劃進行的中期檢討顯示，為盡早治理所發現的口腔或牙科疾病，繼續定期向院舍長者提供基本牙科檢查服務的做法十分可取。政府當局會在2014年年中就先導計劃進行全面評估。視乎評估的結果，當局會根據從先導計劃取得的經驗，例如長者獲取基礎牙科護理服務能否導致長者的健康及生活質素有所改善，以及有否財政及人力資源，考慮應否分階段把先導計劃擴大至其他組別的長者。關於應把先導計劃轉為經常性的長者支援計劃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此事會在檢討下考慮。

先導計劃的服務範圍

16. 有委員認為長者面對的最常見口腔衛生問題是失去牙齒。實地牙科護理服務不包括鑲牙服務，顯示資源在滿足長者需要方面出現錯配。

17. 政府當局表示，獲選的非政府機構除向居於院舍長者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使用者提供免費基礎牙科護理服務外，亦須向有需要及適合接受進一步牙科跟進治療服務的長者提供所需協助。由於超過70%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均為綜援受助人，這些長者接受進一步牙科跟進治療所涉及的費用會透過綜援計劃下的牙科治療津貼支付。如所需牙科治療需要較完備的支援及須在牙科診所進行，獲選的非政府機構會為有關的居於院舍長者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使用者提供或安排提供合適的交通及陪診服務。截至2013年3月底，超過1 800名長者已利用綜援計劃下的牙科治療費用津貼或各類慈善基金的經濟資助安排接受先導計劃範圍以外的牙科治療。

18. 委員關注到私家牙醫在醫療券計劃的參與率偏低(約20%)，可能令長者難以利用醫療券計劃下的醫療券，在先導計劃的服務範圍以外使用牙科治療服務。政府當局強調，自推行醫療券計劃已來，參與牙醫的數目已有增加。當局預料，向每名長者派發的醫療券金額由2013年1月起增加至每年1,000元後，將鼓勵更多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包括牙醫)參與醫療券計劃。

非政府機構的參與情況

19. 委員關注非政府機構在先導計劃的參與情況，以及當局為推行先導計劃向獲選的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財政資源是否足夠。政府當局表示，約20間非政府機構目前正營辦牙科診所及／或為公眾提供外展牙科服務，應會有充足數量的非政府機構有興趣參加先導計劃。至於獲選的非政府機構，每支外展牙科服務隊會獲提供以下資助撥款：只要能達到最低指標，即每年為2 000名居於院舍長者及／或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和舉辦30場研討會，便可獲批大約90萬元的營辦款項；每年獲批大約18萬元資助金，以聘請一名符合指定要求的牙醫；以及最多15萬元的一筆過非經常資助金，以支付購買外展牙科裝備和電腦設備的費用，資助上限為有關費用的50%。非政府機構亦表示樂意以本身的善款，為沒有領取綜援的有需要長者支付部分或全部進一步的牙科診治費用。

20. 至於是否有足夠數量的註冊牙醫，以成立外展牙科服務隊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目前每年約有50名本地的牙科畢業生。此外，每年約有10名海外畢業生通過執業資格試。部分委員察悉，當局會鼓勵獲選的非政府機構優先聘用具3年或以下工作經驗的牙醫，以提高年青牙醫的培訓機會，認為每支外展牙科服務隊每年獲批資助撥款，以聘請一名年輕牙醫的現行金額遠不足以吸引牙醫加入外展服務隊。委員並促請政府當局就註冊牙醫的供應早作規劃，以便先導計劃的服務範圍將來可進一步擴大。

21. 部分委員關注到，雖然669間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已參與先導計劃，但在政府當局及非政府機構的多方努力下，約180間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仍不願意讓外展牙科服務隊在其院舍提供服務。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繼續作出努力，鼓勵餘下的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參與先導計劃。除此以外，當局已於2013年3月修訂"安老院實務守則"，規定安老院舍按其住客的口腔護理需要及自理能力，為他們設計口腔護理計劃，並在適當時候監督或協助他們進行口腔護理。

近期發展

22. 香港牙醫學會於2013年7月完成就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推行後首9個月(即由2012年9月至2013年6月)的中期成效檢討工作。截至2013年6月30日，26個提供家居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共79支服務隊)、259名牙醫及47所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牙科診所已參與項目。在獲轉介至參與項目的牙醫／診所接受牙科服務的637名長者中，343名長者已完成牙科診療。在這343名長者中，大部分長者(即82.5%)曾接受鑲全副或半副活動假牙的服務。在檢討期間發放的服務費共約230萬元(包括發放予牙醫／診所的登記及診療費約217萬元及發放予非政府機構的應診服務費約13萬元)。每名受惠長者獲得的平均資助金額約6,700元。

23. 為吸引更多牙醫參與項目，扶貧委員會已通過香港牙醫學會對項目的牙科診療費用修訂建議，由2013年10月21日起生效。經調整後的牙科診療費，以及給予參與項目的非政府機構的費用載於**附錄III**。

相關文件

24.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I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2月10日

衛生署轄下11間政府牙科診所提供的牙科街症服務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李基政府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星期四(上午)	42
觀塘賽馬會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84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星期五(上午)	84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50
方逸華牙科診所	星期四(下午)	42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星期四(上午)	42
荃灣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84
	星期五(上午)	84
仁愛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42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42
	星期五(上午)	42
大澳牙科診所	每月第二個	32
	星期四(上午)	
長洲牙科診所	每月第一個	32
	星期五(上午)	

資料來源：節錄自政府當局就議員在2013年5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有關政府牙科服務的口頭質詢所作的回覆

**推行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長者基礎牙科
外展服務先導計劃的預算費用**

	撥款 (百萬元)
(a) 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牙科外展服務隊(共24隊)	65
(b) 資助非政府機構聘請年青牙醫(每隊1名牙醫)	13
(c) 向每隊發放一筆過非經常資助金，購買外展牙科裝備和電腦設備(以等額配對方式發放)	4
(d) 行政費用(包括提升非政府機構電腦系統軟件)	6
總計	88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議員在審核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中提出的補充書面問題所作的書面答覆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牙科診療津貼水平

診療情況及服務項目	牙醫/診所收費上限 ¹
(a) 登記及檢查(包括若經檢查後確定長者並不適合鑲活動假牙，或長者表示不願意接受鑲活動假牙服務，亦無需提供洗牙、補牙、脫牙及X光檢查服務)	55元
(b) 經檢查後確定長者需要並適合安裝全副活動假牙	8,000元 ²
(c) 經檢查後確定長者只需要並適合安裝上顎或下顎活動假牙	4,005元 ²
(d) 無論個案是否涉及安裝活動假牙，牙醫按長者的口腔牙齒狀況需要診斷，提供其需要的洗牙、補牙、脫牙及X光檢查服務 ³	刮除牙石 和打磨牙齒 : 375元
	補牙 : 每隻320元，最高收費總額為1,600元
	脫牙 : 每隻345元，最高收費總額為1,725元
	X光檢查 : 每張65元，最高收費總額為260元

給予非政府機構的費用

	給予非政府機構的費用
無需非政府機構提供陪診服務的個案	行政費：50元 轉介費：50元
需要非政府機構提供陪診服務的個案	行政費：50元 轉介費：50元 陪診費：每小時70元

資料來源：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中期評估報告

¹ 參與計劃的牙醫可申領第(a)至(d)項所列的診療項目收費外，不可向受助長者收取任何費用。

² 不論涉及的牙齒數目，第(b)及(c)項的收費均如以上所列。

³ 第(d)項所列的收費已包括涉及相關的牙科診療服務(例如止痛、麻醉等)的開支，個別診療項目的收費不得超出該項所列的有關上限。

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牙科護理政策及服務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1月10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185/11-12(01)
	2011年10月20日 (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1月21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891/12-13(01)
	2013年6月17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3年10月15日*	CB(2)59/13-14(01)

*發出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2月10日